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該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Victory Summit Global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成立的有限公司)

公告

**禹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代表VICTORY SUMMIT GLOBAL LIMITED
提呈自願性有條件現金要約，
以收購五龍動力有限公司
全部已發行股份
(VICTORY SUMMIT GLOBAL LIMITED及
其一致行動人士
已擁有或同意收購的股份除外)**

要約失效

Victory Summit Global Limited之財務顧問



茲提述Victory Summit Global Limited(「要約人」)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五日的公告、五龍動力有限公司(已委任接管人及管理人)(「五龍動力」)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七日的公告、要約人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六日的要約文件(「要約文件」)及五龍動力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九日的回應文件，內容有關要約。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要約文件界定的相同涵義。

於首個截止日期的要約接納水平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要約人已就合共49,796,560股要約股份(「接納股份」)(相當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約0.74%)接獲11份有效接納。

除接納股份外，要約人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i)於緊接要約期開始日期前概無持有、控制或支配任何股份及股份權利；(ii)於要約期概無收購或同意收購任何股份或股份權利；或(iii)於要約期亦無借入或借出五龍動力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要約失效

茲提述要約文件，要約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方告作實：

- (1) 於首個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前(或要約人可能根據收購守則釐定的較後日期或時間)就有關數目的股份接獲要約有效接納書(且並無在允許的情況下被撤回)，有關股份連同於要約之前或期間已收購或同意收購的股份，將導致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持有五龍動力不少於50%的投票權；
- (2) 股份於首個截止日期仍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於首個截止日期或之前並無接獲證監會及／或聯交所的指示，致使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已經或可能會被撤銷；及
- (3) 五龍動力於首個截止日期或之前並無被香港高等法院或百慕達法院頒令清盤。

由於接納股份不會導致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五龍動力的50%或以上的投票權，故要約尚未成為無條件，並已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三日失效。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1.1，倘要約尚未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除非獲得執行人員的同意，否則要約人及／或其一致行動人士不得收購股份，致使於要約失效日期起計12個月內觸發五龍動力的另一項要約。因此，要約人可能無法進行建議股本擴大，因為要約尚未成為無條件並已告失效。

退回文件

鑑於要約已告失效，接收代理將盡快惟無論如何於要約失效後十(10)日內(即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日前)，以平郵方式將所收到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令人信納之一項或多項彌償保證)退回予接納要約之五龍動力股東，郵誤風險由五龍動力股東自行承擔。

承唯一董事命
Victory Summit Global Limited
唯一董事
徐昊昊

香港，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要約人的唯一董事為徐昊昊先生。

要約人唯一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本公告內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